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在其基础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程序、资金往来均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年度末，公司除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

截至至本年度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为 13400.00 万元，占公司本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0%，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逾期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充分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田旺林 杨志军 季君晖

2022年4月18日